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凯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贷款结构，拓宽融资方式，降低银行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股东葛凯先生、马红艳女士为本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涉及关联方葛凯先生、马红艳女士为本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 43 条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国能新材：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